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Meta Platforms, Inc. 诉 林秀静 (linxiujingg)

### 案件编号 DCN2024-0003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Meta Platforms, Inc.，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Hogan Lovells (Paris) LLP，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林秀静 (linxiujingg)，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metaverified.cn> 和 <metaverified.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9 日收到投诉书。2024 年 2 月 12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4 年 2 月 19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3 月 13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19 日，中心指定 James Wang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 Meta Platforms, Inc. 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社交技术公司，前身为 Facebook Inc. (Facebook) 并在 2021 年 10 月正式更名为 Meta，引起全世界（包括中国在内）的广泛关注和报道。

投诉人旗下的 Facebook 平台成立于 2004 年，其提供的社交网络服务全球知名。尽管 Facebook 网站目前无法在中国使用，投诉人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受到媒体（包括人民日报等官方媒体）的广泛报道。

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了多件 META 商标，至少包括：

-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注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转让给投诉人的第 5548121 号 META 商标；
-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注册的第 58212085 号 META 商标；
-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注册的第 58232627 号 META 商标；
-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注册的第 58225856 号 META 商标。

2023 年 2 月 19 日，投诉人宣布推出一项名为 Meta Verified 的付费认证服务，中国媒体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对该服务进行了广泛报道。

争议域名 <metaverified.cn> 和 <metaverified.com.cn> 均注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均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网页。两个争议域名均通过域名交易平台网站“www.dan.com”用以出售，争议域名 <metaverified.cn> 以 1633 美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 <metaverified.com.cn> 支持在线出价。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需证明其投诉同时具备上列三个要件。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有 META 商标（见上述第 4 部分）。

两个争议域名均完整包含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 META 商标。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META 商标之后添加的英文单词“verified”（意为“经认证的”）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META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要件。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虽然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其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但是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对于投诉人而言通常是难以举证证明的消极事实，而被投诉人对于其自身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则理应最为清楚知晓并能提出证据。因此，当投诉人已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时，反驳该证明的责任即应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提出其就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相关证据。

根据投诉人的主张和提交的材料，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其 **META** 商标，且被投诉人并未在中国就“**META**”申请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均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网页。被投诉人仅仅将争议域名置于域名交易平台网站用以出售无法使争议域名产生任何独立于投诉人的知名度。

被投诉人未针对投诉人的前述主张提交答辩或相反证据。被投诉人也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表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即：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要件。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及其 **META** 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并且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及其服务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知名度。

虽然投诉人的服务目前在中国无法使用，但不论是投诉人更名为 **Meta**，还是投诉人推出的名为“**Meta Verified**”的付费认证服务，都受到了中文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投诉人的服务在中国无法使用的事实并不影响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 **META** 商标，以及投诉人推出“**Meta Verified**”的付费认证服务。其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只需简单搜索即可注意到投诉人及其 **META** 商标。由此可以合理推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 **META** 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完整包含投诉人 **META** 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两个争议域名均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网页。专家组综合全案情况，特别是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以及争议域名的构成，认定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两个争议域名的情况不妨碍专家组对于恶意的认定。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两个争议域名均通过域名交易平台网站“[www.dan.com](http://www.dan.com)”用以出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要件。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metaverified.cn>和<metaverified.com.cn>转移给投诉人。

*/James Wang/*

**James Wang**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